

# 关于对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470 号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特龙）董事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你公司因以前年度存在已完工项目的成本结转不完整以及未按结算金额及时调整收入的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影响合计-15,499,853.95 元，调整比例-3.45%；调减预付款项 6,775,725.01 元，调减存货 4,502,970.69 元，调增应付账款 4,221,158.25 元。

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金额及依据、往来款对应供应商及是否为关联方、与供应商对账情况、期末存货盘点情况说明上述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成效。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时对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上述差错的原因，本期进行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依据，调整后财务数据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收入和成本，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2、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86,732,138.82 元,同比增加 24.99%;其中消防工程收入 80,401,867.84 元,消防服务收入 33,646,587.43 元。年报披露你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但未披露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

请你公司说明消防工程收入和消防服务收入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相关条件,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 3、关于格芯项目

你公司与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格芯项目合同总额 25,048.38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于 2018 年 4 月组织了消防系统初验并开通运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列报余额为 14,045,776.21 元,合同资产列示的未结算消防工程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4,407,852.87 元,账面价值为 9,396.71 万元。你公司解释,由于中美贸易战原因,格芯项目的外方投资设备未进场,导致格芯项目处于休眠状态;你公司预计该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减值风险。

合同资产未结算消防工程项目期末账面余额 201,939,750.68 元,减值准备 10,251,884.43 元,期初账面余额 206,037,403.19 元,减值准备 10,301,870.16 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本期 5,170,406.91 元,合同资产减值期末较期初变动-49,985.73 元;本期消防工程收入 80,401,867.84 元。

请你公司:

(1) 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5月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宣布公司经营停工停业，并于2021年发生股权重大变动，请说明格芯项目业务类型、每年收入确认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金额和依据；上述股权变动对你公司项目结算的影响；消防系统2018年初验并开通运行，合同资产104,407,852.87元已完工未结转至应收账款的原因，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出商品列报余额1,404.58万元未结转成本的原因；

(2) 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期末较期初变动与本期计提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期末合同资产远大于本期消防工程收入，请结合客户、项目情况及进展、收入确认依据和完工时间说明项目长时间未结算的原因，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 4、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303,515,477.39元，坏账准备56,066,021.32元，期初账面余额265,848,974.92元，坏账准备47,845,320.61元；期末账龄一年以上128,015,681.27元，期初账龄一年以上119,663,577.73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3.58%，坏账准备占比仅7.86%。第一大客户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额31,949,823.01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7,931,910.00元。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15,642,106.20元，按5%计提坏账准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35,839,347.66元，上期-22,503,425.79元，同比下降59.26%。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结合客户偿债能力说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是否充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和期后回款情况；

(2) 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坏账计提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3) 结合项目情况、信用政策、主要结算条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第一大客户仍有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4)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票据逾期情况、期后承兑情况说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5) 结合信用政策与结算政策、销售及回款情况、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和上期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关于处置子公司

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合沐佳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沐佳”）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8,828,179.95元；合沐佳净资产扣除其对你公司应收款项6,872,348.88元后，以60%权益确定转让价格929.472万元，处置投资收益-4,704,770.61元；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2,081,933.30 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16,205,342.62 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4,123,409.34 元。

期末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8,365,248.00 元,其他应付款合沐佳 6,872,348.88 元;丧失控制权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信息显示工商变更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请你公司:

(1) 说明合沐佳权益转让价格 929.472 万和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2,081,933.30 元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并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2) 说明对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依据,与公开信息显示工商变更日期有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未收回的原因,期后催收和回款情况;

(3) 说明对合沐佳其他应付款 6,872,348.88 元的形成原因、商业背景,是否具备业务实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6 日